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03 年度售貨員甄選辦法

壹、甄選名額：

1. 售貨員

(1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(2) 聘約期程：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（聘期內每年簽/續約）。

(3) 工作時間：每日上午 7:30 至下午 4:30。

2. 服務地點：(111)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1 號 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3. 工作項目：學校合作社經營之各項業務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2. 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且能配合員生消費合作社需要作業務需要調整者。

3. 具備下列專業素養：電腦文書處理 WORD、EXCEL 試算表等基本操作能力。

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程序、地點及應繳表件：

1. 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。

2. 報名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7~28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攜帶填妥之甄選報名表及國民身份證(驗畢發還)辦理，並請繳交國民身份證影本一份。

3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，聯絡電話：28329377 轉 262 洽楊經理。

4. 應繳表件：

(1) 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半年內正面半身照片)。

(2) 國民身份證(如係役畢人員請併同繳驗退伍令)。

5. 上網公告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2~25 日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應試座位及口試順序。

1. 電腦測驗：(佔總成績 60%) (使用之輸入法為 Windows 作業系統所提供的輸入法)

(1) 採用上機實作方式。

(2) 甄試範圍：Word (50%)、Excel (50%)。

2. 口試：(佔總成績 40%)

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抱負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之。

3. 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，若口試成績亦相同者，則依學、經歷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聯席委員會決定之。

伍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103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09 時 00 分到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報到及抽籤，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逾時或未帶國民身分證者取消資格。

1. 電腦測驗：於是日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。

2. 口試：電腦測驗結束後，立即開始進行口試。

陸、放榜時間、地點：

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門首公佈欄。

柒、甄選結果：以電話、書面通知為主。

捌、報到：

凡正取人員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至 12 時攜帶錄取通知書至專二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並由員生消費合作社通知備取人員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到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

1. 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檢附身分證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，親自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拾、任用：

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俟簽奉核准後，再辦理簽約事宜。

拾貳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變更訊息刊載於員生消費合作社公佈欄。

拾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社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03 年度售貨員 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		出生年月日			相 片
身份證字號				聯 絡 電 話	(O) (H) 手機：		
通 訊 地 址				e-mail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
現職機關、職稱	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 要 工 作 (職 務 專 長)			
電腦或其他專長							
填表人簽章							

資 格 審 查

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	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甄選報名表	() 符 合 () 不 符 合		國民身份證	() 符 合 () 不 符 合	如係役畢人員 請繳驗退伍令

§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，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審核人員簽章：